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教字〔2024〕19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Ⅱ类荣誉表彰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表彰奖励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管理人员，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培育重视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的质量文化，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Ⅱ类荣誉表彰体系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4年10月24日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Ⅱ类荣誉表彰体系 实施办法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表彰奖励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管理人员，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培育重视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的质量文化，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教务部制定本科教学Ⅱ类荣誉表彰体系实施办法。

一、荣誉类型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Ⅱ类荣誉包括：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新秀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优秀教师

中国矿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优秀教师

中国矿业大学“我心目中的好老师”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和负责人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教学管理人员(优秀教务员、优秀教学院长)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本科教学督导专家

二、评选原则

本科教学Ⅱ类荣誉称号评选表彰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导向；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规范评定标准和程序；
3. 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4. 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

三、评选周期与数量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教学Ⅱ类荣誉每年评选一次，其中：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新秀”评选不超过15名；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优秀教师”评选不超过75名；

“中国矿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优秀教师”评选不超过30名；

“中国矿业大学‘我心目中的好老师’”评选专业课教师不超过各专业教师数3%、全校共评选基础课教师不超过基础课任课教师数3%；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每项评选数量不超过全校总数10%；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评选“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教务员”不超过5名、“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教学院长”不超过3名；

“中国矿业大学本科优秀教学督导专家”评选不超过20名。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师德师风高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廉洁自律、乐于奉献，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法律法规，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3. 业务素质精湛。教育教学理念或管理理念先进，勤学善思，不断求索，主动改进，追求卓越。评奖所涉时间段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未受过其他处分。

(二) 除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的条件

1.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新秀

(1) 热爱本科教学工作，近 4 学年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在 32 实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2) 注重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积极开展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创新改革，引导和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创新精神，在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学科竞赛、毕业设计（论文）等方面成效显著，获得教学竞赛奖项，在教学学术研究、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在学校青年教师中成果突出；

(3)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在我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不少于 5 年。已获评该项荣誉的教师，不再重复参评。

2. 中国矿业大学教学优秀教师

分为专任教师、辅导员两类，其中专任教师类不超过 70 名、辅导员类不超过 5 名。

(1) 专任教师类

① 在评奖年度完成所在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实学时；

② 教学效果好，评奖上一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生满意度评价或教师教学综合评价优秀；

③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信息技术深度融入课堂教学，评奖年度在人才培养（包括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学科竞赛）、教学学术研究、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竞赛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

④课程教学资料齐全规范，所承担课程的教学质量标准 and 教学日历齐全，并有完整的备课笔记或教案和课程小结。

（2）辅导员类

①积极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在评奖年度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实学时；

②教学效果好，评奖上一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生满意度评价或教师教学综合评价优良；

③注重教学方式方法创新，在人才培养（包括指导学生实践创新）、教学学术研究、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教学荣誉的辅导员优先推荐；

④辅导员任职年限超过 2 年，上一评奖年度当选的辅导员不连续参评。

3. 中国矿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优秀教师

（1）在评奖年度完成所在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实学时；

（2）教学效果好，评奖上一学年本科课堂教学学生满意度评价或教师教学综合评价优良；

（3）评奖年度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开展课程教材改革创新

新方面，措施有力，效果明显。符合该项条件的研究型II类岗位教师，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评价不做要求。

4. 中国矿业大学“我心目中的好老师”

(1) 深受学生爱戴，获得授课学生投票票数高且得票率不低于所授课学生数 30%；

(2) 近 4 学年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在 32 实学时以上。

5.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和负责人

(1)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① 基层教学组织成立并实际运行至少 2 年，有明确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建设有特色、有成效、有影响；

② 有组织地开展教学学术研究、课程与教材建设，支持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建设具有特色的品牌活动，教学效果优良，育人成效好。

(2)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获得“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荣誉的组织负责人，同时获评“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6.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教学管理人员

(1)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教务员

① 热爱本职工作，教学管理理念先进，熟知高等教育领域法律法规和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习培训，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② 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遵循教育规律，寓教育于工作之

中，积极做好管理部门和师生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师生评价好、满意度高；

③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评奖年度所负责工作未出现教学管理事故。

（2）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教学院长

①对学院教学工作做出科学合理的规划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学院教学工作制度完善、规范有序，教书育人氛围浓厚；

②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深刻领会教学政策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学校教学工作部署，积极开展教学学术研究，注重工作实践创新；

③在推动学院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教师发展、双创实践、教学评估、教务管理等工作中取得突出工作业绩。

7. 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本科教学督导专家

（1）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了解高校教改动向，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提升提供参谋、咨询服务；

（2）热心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思想端正，为人正直，实事求是。注重督导工作实践创新，积极引导教师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指导改进教学方法，助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促进教师成长；

（3）贯彻落实学校教学督导工作部署，认真履行督导工作

职责，主动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建言献策，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量饱满、工作效率高、业绩突出。

五、评选程序

1. 推荐。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教师申请、教学单位推荐、学生投票等方式产生推荐对象。

2. 评选。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审查参评条件，学校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评审或审定，确定拟表彰对象。

3. 公示。学校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表彰。学校作出表彰决定，授予证书。

六、表彰奖励

学校为本科教学 II 类荣誉称号获奖人员制定并颁发证书，荣誉称号证书落款为“中国矿业大学”，加盖“中国矿业大学”印章。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中国矿业大学教学贡献奖评选办法》（中矿大教字〔2017〕7号）同时废止。